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70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83067369K

法定代表人：吴贵银

地址：霞浦县牙城镇斗门洋工业集中点 C-05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到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2018 年度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建立档案；2、未按规定配齐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质，防护服缺 2 套，简易急救箱未配置，现场缺救生圈 1 个。执法人员对现场负责人邓国平制作了检查（勘察）笔录。

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决定立案调查。

2019年1月18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贵银委托邓国平配合我局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负责人邓国平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邓国平承认你公司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3月1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2号），责令你公司于2019年4月6日前改正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现场检查照片	5张；
厂区平面图	1份1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2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吴贵银身份证复印件	1张；
邓国平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授权委托书	1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3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霞浦县牙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份3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涉嫌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9年4月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3号），

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公司于2019年4月6日前改正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环境保护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6日

